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於浙江省寧波市 收購土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以人民幣 1,224,491,688 元之代價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該地塊發展成為附帶高層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的住宅區，以供出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i) 該地塊毗連鄰近地塊；及(ii) 本公司擬於同一項目下發展該地塊及鄰近地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須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總競買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以人民幣 1,224,491,688 元之代價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該地塊發展成為附帶高層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的住宅區，以供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已於競拍日期收到競得入選通知書，並將於競拍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就收購事項與賣方簽訂成交確認書。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於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地塊之發展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競拍日期：	2019年6月21日
該地塊之出讓方：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該地塊之名稱：	鎮海區 ZH06-04-13-02
該地塊之位置：	鎮海區莊市街道兆龍路東側，清泉路南側，規劃四路西側，規劃一路北側
土地面積：	52,61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自土地交付日期開始 70 年
土地用途：	城鎮住宅用地，適建高密度、高層住宅樓宇，居住小區級商業及相應配套設施，禁建低層住宅樓宇
代價：	人民幣 1,224,491,688 元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224,491,688 元，其中 20% 須以按金支付，全部金額須於就收購事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日期後 1 個月內支付。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180,000,000 元，將用於支付按金。收購事項之資金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中國附屬公司在競拍中之最終競買金額。由於競拍（掛牌出讓）是同時讓其他競買者公開參與的，且競買金額已通過本公司內部可行性研究，經考慮該地塊之位置及潛在發展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賣方之資料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一個由中國政府設立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有關自然資源（包括土地）管理及國有土地規劃之國家政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前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之前，本公司透過寧波創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另一競拍（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購得鄰近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先前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先前收購事項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競拍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鄰近地塊之出讓方：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鄰近地塊之名稱：	鎮海區 ZH06-04-16-01
鄰近地塊之位置：	鎮海區莊市街道兆龍路東側，規劃一路南側，規劃二路西側
土地面積：	48,544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自土地交付日期開始 40 年
土地用途：	商業用地，適建商務辦公及其附屬設施，禁建公寓式辦公
代價：	人民幣 101,747,700 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於該地塊發展完成後出售住宅單位預計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而發展鄰近地塊將有助本集團打造華東地區一流的智能製造基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i) 該地塊毗連鄰近地塊；及(ii) 本公司擬於同一項目下發展該地塊及鄰近地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須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總競買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競拍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鄰近地塊」	指	位於鎮海區莊市街道兆龍路東側，規劃一路南側，規劃二路西側，名為鎮海區 ZH06-04-16-01 之地塊，土地面積為 48,544 平方米
「競拍」	指	賣方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就出售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舉行之競拍（掛牌出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位於鎮海區莊市街道兆龍路東側，清泉路南側，規劃四路西側，規劃一路北側，名為鎮海區 ZH06-04-13-02 之地塊，土地面積為 52,612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寧波創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寧波創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透過土地競拍（掛牌出讓）收購鄰近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9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